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 千件家具木门项目

建设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之友木业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08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 本 内 容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 千件家具木门项目
	建设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之友木业加工厂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制度	每日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30 天
产 业 特 征	投资额（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8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
	行业类别	十、家具制造业，27 家具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允许类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 址	省辖市名称	安阳市
	县（市）	北关区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 或专业园区	是
	流域	属于海河流域
排水去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
本项目污染因子		①废气：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废气，冷压、喷胶、覆膜、包覆、封边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②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主要为家具制造设备以及配套的气泵、螺杆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④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边角料、废弃外包装、PVC 膜废料、除尘器收集木屑、废荧光灯管、废胶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 千件家具木门项目				
建设单位	安阳市北关区之友木业加工厂				
法人代表	郝永顺		联系人	郝永顺	
通讯地址	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高速公路东路南 1 号				
联系电话	139██████80	传真	-	邮政编码	455000
建设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高速公路东路南 1 号 (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114.407233° E, 36.15150779° N)				
立项审批部门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20-410503-21-03-05100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96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 投资 (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安阳市北关区之友木业加工厂拟投资200万元在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高速公路东路南1号院内中部车间（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建设年加工5千件家具木门项目。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该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10503-21-03-0510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253号令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及2018年4月28日修订）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的“27家具制造”中的其他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安阳市北关区之友木业加工厂委托，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及收集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安阳市北关区之友木业加工厂年加工5千件家具木门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高速公路东路南1号院内中部厂房，项目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114.407233° E，36.15150779° N，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高速公路东路南1号院内中部厂房，项目四周均为现有企业厂房，距离西侧京港澳高速公路东侧边界线39m。项目附近敏感点为西北侧244m处的安阳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东侧385m处的韩陵镇居民住宅，东北474m处的韩陵镇人民政府，项目附近河流为南侧2.4km处的洹河，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如图1。



图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租赁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高速公路东路南 1 号院内现有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建筑面积 1968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等，不需要进行建筑构件建设，施工期仅需安装生产设备。厂区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848m ²	包含施胶室、原料和成品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车间北侧平房的其中 4 间，建筑面积 12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厂区自备井提供	/
	排水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不外排。	/
	供电工程	由国家电网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	喷胶、覆膜、包覆、封边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设备上集气罩收集后，并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切割机、立铣和压刨机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由各设备配套的双筒袋式除尘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收集，精密锯、雕刻机、台铣、吊铣、打孔机、打磨机等设备经集气罩+降尘室+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进行收集处理。	
	废水	化粪池	/
	噪声	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

3、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室内木门和衣柜。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备注
1	室内木门	4000 件/年	/
2	衣柜	1000 件/年	/

4、主要生产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精密锯	/	3	
2	封边转印一体机	/	2	
3	雕刻机	/	3	
4	冷压机	/	5	
5	包覆机	/	6	
6	覆膜机	/	3	

7	打磨机	/	2	
8	手持打磨机	/	8	
9	打包机	/	1	
10	喷胶机	/	2	
11	切割机	/	6	
12	转印机	/	1	
13	台镙	/	2	
14	吊镙	/	2	
15	立铣	/	4	
16	压刨	/	2	
17	打孔机	/	6	
18	气泵	/	4	
19	螺杆空压机	/	2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所有设备均不属于淘汰或限制设备，所有设备未列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原料	密度板	t/a	100	
	木工板	t/a	50	
	木方	t/a	10	
	PVC 膜	卷/a	100	1000m*1.2m
	封边条	卷/a	100	1000m*1cm
	水性白乳胶	t/a	2	25kg
	吸塑胶	t/a	1.5	25kg
	热熔胶	t/a	0.5	25kg
	包装箱	个/a	5000	
	五金件	套/a	5000	
资源能源	水	t/a	198	自备井提供
	电	万 kwh/a	6	当地电网

注：（1）水性白乳胶：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通常称为白乳胶或简称 PVAC 乳液，化学名称聚醋酸乙烯胶粘剂，是由醋酸与乙烯合成醋酸乙烯，添加钛白粉（低档的就加轻钙，滑石粉，等粉料）.再经乳液聚合而成的乳白色稠厚液体。它是以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是一种水性环保胶，使用安全、无毒、不燃、清洗方便，常温固化，对木材、纸张和织物有很好的黏着力，胶接强度高，固化后的胶层无色透明，韧性好，不污染被粘接物。由于具有成膜性好、粘结强度高，固化速度快、耐稀酸稀碱性好、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不含有机溶剂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木材、家具、装修、印刷、纺织、皮革、造纸等行业，已成为人们熟悉的一种粘合剂。

（2）吸塑胶：以聚氨酯乳液作为主要的组成成分，它具有良好的成膜性能，发生交联后具有优异的抗热及抗水性等，具有无毒、安全、无异味、无刺激性、无甲醛等有害气体释放、易清

洁的特点，广泛用于有形部位的真空吸塑热复合，如聚氯乙烯(PVC)等软体材料和密度板、刨花板、木材等的真空吸塑成型，主要用于木门、橱柜、音箱板、电脑桌等的真空吸塑成型。

(3) 热熔胶：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多聚物，是一种不需要溶剂、不含水分的 100%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因其产品本身系固体，便于包装、运输、存储、无溶剂、无污染、无毒型，以及生产工艺简单，高附加值，粘合强度大、速度快等优点而备受青睐。

物理参数：熔点 70-84；粘度 45000-75000。相对硬度 70-80%；固化速度 8-12s。燃点 450；分解温度 220；密度 1.33g/cm³，不含有机溶剂、不会发生自燃、不会发生爆炸。

(4) PVC 膜：PVC 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透明度胜于聚乙烯、聚丙烯，差于聚苯乙烯，随助剂用量不同，分为软、硬聚氯乙烯，软制品柔而韧，手感粘，硬制品的硬度高于低密度聚乙烯，而低于聚丙烯，在屈折处会出现白化现象。常见制品：板材、管材、鞋底、玩具、门窗、电线外皮、文具等。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

6、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

(1)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所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不外排。

(2)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电力由国家电网接入，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每日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8、产业政策相符性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及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的规定，安阳市北关区之友木业加工厂年加工 5 千件家具木门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9、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高速公路东路南 1 号，在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范围内。根据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租用地块属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与京珠高速交叉口东南地块（西见山村），对

照北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地块显示为建设用地，符合北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证明见附件）。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和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本项目不在饮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性较好，本项目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从环境可行性角度看选址合理。

10、与安环文[2015]72 号文相符性分析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安阳市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安环文[2015]72 号）（以下简称“72 号文”）结合我市在全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定位，针对不同区域的生态环境特征、环境承载能力及突出环境问题，实施我市不同区域差别化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评价结合该区域的准入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5 与安阳市“72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安阳 主体 功能 区分	工业准入优先区范围：省级产业集聚区、经安阳市人民政府规范设立的工业园区或专业园区。	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高速公路东路南 1 号，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属于工业准入优先区范围。	项目属于工业准入优先区范围。
	城市人居功能区范围：安阳市区及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林州市、安阳县、汤阴县、内黄县城区及其区域内建制镇区（工业准入优先区、禁止开发区域除外），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高速公路东路南 1 号，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属于工业准入优先区范围。	项目属于工业准入优先区范围。
	农产品主产区范围：限制开发区域中的安阳市区及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林州市、安阳县、汤阴县、内黄县（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及禁止开发区域除外）。 1、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中的水利、农林牧渔、交通设施、社会事业与服务类等 4 类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属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探索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现场办结；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简化审	项目行业类别为“十、家具制造业”的“27 家具制造”中的其他建设项目，不属于农产品主产区范围，不属于不予审批的项目。	项目不在农产品主产区范围内，不属于不予审批的项目。

	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3、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4、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且无法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			
	禁止开发区域：主体功能区划的禁止开发区以及依法划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水污染	卫河流域：安阳市区、内黄县、林州市、汤阴县	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高速公路东路南1号，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	属于
	大气污染	安阳市全市范围		属于
	重金属污染	龙安区（镉铅砷污染防控区）		不属于
工业项目分类	一类工业项目： 轻工 （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植物油加工；肉禽类、蛋品加工；乳制品加工；竹、藤、棕、草制品制造（不含化学处理工艺的）；纸制品（不含化学处理工艺的）；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二类工业项目： 轻工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屠宰；发酵制品制造；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果菜汁及其他软饮料制造；竹、藤、棕、草制品制造（含化学处理工艺的）；商品浆造纸；纸制品（含化学处理工艺的）；工艺品制造（含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 三类工业项目： 轻工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制造、纸浆制造、造纸（不含商品浆造纸）；含制革、毛皮鞣制的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项目主要为“十、家具制造业”的“27家具制造”中的其他建设项目，该项目不属于规定的工业项目分类中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分类中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环文[2015]72号文要求。

11、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全部由公司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安阳位于河南省的最北部，地处山西、河北、河南三省的交汇点。西倚巍峨险峻的太行山，东联一望无际的华北平原。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3°37'至 114°58'、北纬 35°12'至 36°22'之间，地处晋、冀、豫三省交汇处，西依太行山脉与山西接壤，北隔漳河与河北省邯郸市相望，东与濮阳市毗邻，南与鹤壁、新乡连接。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高速公路东路南 1 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安阳市西依太行山东麓，东接华北平原，为山区与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势西高东低、整个地貌特征大致可分为低山、丘陵、平原 3 种类型。

低山区：位于林州市盆地以东，多为奥陶系灰岩，火成岩零星分布。由于长期侵蚀与剥蚀风化作用的结果，岩层大面积裸露。岩层倾角较小，构造节理发育，具备了地下水径流及岩溶发育的有利条件。在林州市盆地，洹河以接受裂隙溶洞泉水为源头，沿途河水在岩溶洞穴区多处成为暗河，地势绝对标高 600~800m。

丘陵区：位于水冶镇以西，倾斜平原区的南北两翼及韩陵山等地。主要由石炭二迭系煤系地层及第三系砾岩、红粘土组成，地形起伏不平，冲沟发育，地势绝对标高 100~300m。

倾斜平原区：位于水冶以东，洹河两岸，系洹河冲洪积形成之冲洪积扇，下部为砂砾石、地表为第四系粘土及沉积物复盖，地形西北高、东南低，坡度较平缓，地势绝对标高 60~150m。

3、气候、气象

安阳的气候为典型的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适中，春季温暖，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冬季寒冷干燥，历年平均气温 12.7~13.7℃。极端最高气温 43.2℃，极端最低气温-21.7℃。全年平均气压 1001.5 毫巴。全年降雨量为 606.1 毫米。

4、水文情况

流经安阳市区的河渠主要有洹河、万金渠、洪河等。

洹河：是本区域内的一条贯穿河流，发源于林州市黄花寺，流经横水乡郭家窑村西潜入地下，到安阳县善应小南海重新涌出，向东流经安阳市区，在内黄县李大晁村入卫河，全长 160 公里，流域面积 1952.7 平方公里。受彰武水库的调蓄作用，其流量经常发生变化。洹河主要支流有桃园河、珠泉河、粉红江、金线河等。

万金渠：分北万金渠、南万金渠。万金渠首在彰武水库坝下，王邵村以上为安阳电厂取水专用，多为暗渠，无污染源汇入，在安阳县四盘磨村西有彰南渠汇入，王邵村以下，万金渠变为农灌与纳污渠道，其中在梅东路有安钢部分废水纳入；在大西门汇入环城河，接纳了安阳市区环城河污水后，分为北万金渠和南万金渠。南万金渠向东汇入洪河。北万金渠起源于安阳市北环城河，其原始流向为白壁镇，最终入洹河。但现在从崇义村往东由于渠道堵塞、坍塌，无人修理，北万金渠水改为向南排，最终流向变为茶店坡沟。

洪河：发源于安阳石堰村，上游与五·六建设渠相接，无天然径流，实为单纯的排污河，自西向东流向，在接纳了安阳市区部分废污水后，于汪留屯村北汪留桥汇入羑河，羑河入汤河，汤河入卫河，属海河水系。全长 20.2 公里，流域面积 238 平方公里。

区域地下水丰富，流向自西向东，平均水力坡降 2.5%，承压水头埋深 10~20m 为富水性地层，含水层平均厚度 24.1m，含水层顶板埋深 40.05m。地下水补给主要源于上游地下水径流及降雨的渗入。

安阳市水资源总量为 17.101 亿 m^3/a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8.673 亿 m^3/a ，地下水资源量 11.275 亿 m^3/a 。近年来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安阳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之一。

5、动植物资源

境内植被属于华北落叶阔叶林区。由于安阳土地开发较早、人口稠密，加之历代自然灾害和战乱的破坏，自然群落已十分稀少，全县植被大部分为人工群落。现有植被可概括为五种类型：作物群落、黄山生草、农林间作、果园和林场、零星树木等。境内约有植物 600 多种。其中农作物约有 120 种，其中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大麦、玉米、高粱、谷子、稷子、绿豆、黄豆、黑豆、红豆、甘薯等，经济作物有：棉花、芝麻、向日葵、蓖麻、苕麻、大麻、油菜、花生、西瓜、甜瓜等。林

果类 100 多种，草类 200 多种，药用植物 120 多种，观赏植物 40 多种。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的进步，许多野生植物已被培养成栽培植物。境内动物 500 多种，其中昆虫属最多，有 16 目，106 科，328 种；禽鸟类 18 科，35 种；爬行类 4 科，10 种；蜘蛛类 4 科，8 种；两栖类 6 种；哺乳类 100 多种。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

安阳市辖 1 个县级市(林州市), 3 个县(安阳县、内黄县、汤阴县), 4 个市辖区(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1 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阳新区)、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1 个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渠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 包括 35 个乡、57 个镇、43 个街道办事处、218 个社区居委会(其中林州市 30 个社区)、3285 个行政村。总面积 5599 平方公里, 市区面积 543.6 平方公里, 安阳市人民政府位于安东新区中华路中段。

2018 年全市总人口 592.3 万, 常住人口 517.6 万, 城镇化率 51.8%; 人口出生率 11.1‰, 死亡率 6.2‰, 自然增长率 4.9‰。

2、经济

2018 年, 全市生产总值 2393.2 亿元, 总量居全省第 7 位, 增长 6.7%, 其中, 一产增加值 195.1 亿元, 增长 3.2%; 二产增加值 1104.5 亿元, 增长 5.4%; 三产增加值 1093.6 亿元, 增长 9.0%。三次产业结构为 8.1:46.2:45.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1 亿元, 总量居全省第 7 位, 增长 18.9%, 增速居全省第 4 位; 税收收入 117.0 亿元, 总量居全省第 6 位, 增长 25.9%, 居全省第 2 位;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77.7 亿元, 总量居全省第 11 位, 增长 9.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825.2 元, 总量居全省第 7 位, 增长 8.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701.2 亿元, 总量居全省第 10 位, 增长 9.2%, 居全省第 8 位;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1463.7 亿元, 总量居全省第 11 位, 增长 12.5%, 增速居全省第 8 位。

3、文化教育

2018 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 3521 所。高等院校 6 所, 普通高中 52 所, 中等职业学校 16 所, 技工学校 4 所, 初中 263 所, 小学 1238 所, 特殊教育学校 8 所, 幼儿园 1934 所。基础教育在校生 1246608 人, 其中: 学前 246006 人、义务 895027 人(小学 628730 人, 初中 266297 人)、高中 104264 人、特教 1311 人;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42074 人。另外培训学生 16287 人。基础教育教职工 78784 人, 其中专任老师 63282 人; 中等职业教育教职工 2959 人, 其中专任老师 2502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

4、文物和风景名胜

河南安阳殷墟已作为世界文化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华民族最早使用的文字——甲骨文、世界上最大的青铜器——后母戊鼎(原名司母戊鼎)在这里出土问世。在“中国 20 世纪 100 项考古大发现”评选中,安阳殷墟商代晚期都城遗址的发现与发掘名居榜首。另外,著名的大禹治水、文王演易、妇好请纣、苏秦拜相、西门豹治邺、岳母刺字等历史故事都发生在这里。安阳文物古迹较多,境内共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2 处。

1952 年 11 月毛泽东视察安阳,提出了殷切希望。1956 年 9 月郭沫若留下了“洹水安阳名不虚,三千年前是帝都”的著名诗句。江泽民也于 1991 年 2 月和 1996 年 6 月两次视察安阳,并亲笔题词:“弘扬民族文化,建好古都安阳”、“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红旗渠精神”。陈运和写诗《殷墟》、《羑里城》、《汤阴岳飞庙》等。2006 年 7 月 13 日,第 30 届世界遗产大会通过中国安阳殷墟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2012 年 03 月,《安阳灯谜》列入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014 年 6 月 22 日,中国大运河项目成功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安阳滑县段属于隋唐大运河永济渠,在大运河中占据重要位置。

本项目周边 1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

5、交通条件

安阳是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1.18 万公里,公路密度每百平方公里达到 158.2 公里。京港澳、大广、南林、鹤辉、济东高速公路与林桐、西北绕城高速公路形成“三纵三横一环”高速公路网;由 G107、G106 等形成的“三纵二横一连”国道干线和 S301 等“七纵九横”省道干线形成的骨干路网结构京港澳高速公路、106 国道、107 国道贯穿南北。安林、汤濮铁路支线通往西部矿区和东部油田。南林高速承东启西,在安阳交叉形成高速公路枢纽站。市区公路纵横交织,公交线路四通八达,已形成市内联网、市外联线的三纵三横交通网络。安阳市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1.18 万公里,公路密度每百平方公里达到 158.2 公里,客运线路发展到 590 条,其中跨省线路 114 条,跨地区线路 126 条,市内线路 350 条。

安阳境内京广铁路、京港高铁与晋豫鲁铁路形成“二纵一横”铁路枢纽。京广铁路、京港高铁南北交通大动脉贯穿,横贯安阳的东西动脉晋豫鲁铁路与京广、京九、京沪铁路接轨,北可达北京,南可至郑州、广州,西可达山西,东直达沿海日照港。

安阳市拥有安阳豫东北机场和安阳北郊机场。安阳豫东北机场选址于汤阴县瓦岗乡，距安阳市区约 28 公里。该机场按照 4D 标准设计，跑道长度为 2800 米，机场定位为支线运输、通用航空和航空体育运动相结合的综合性、多用途的机场，同时作为郑州新郑国际机场的备降机场。安阳北郊机场属于安阳航空运动学校，暂无航班，主要用于航校训练。

6、北关区

北关区位于市区东北部，辖 9 个街道办事处和柏庄镇、1 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43 个社区居委会，73 个行政村，总面积 59 平方公里，截止到 2017 年底，总人口 29.17 万。

北关区地处华北平原，地形分为南部为平原带，北部少许为丘陵带。最高海拔 76 米，最低海拔 72 米。地面坡度为 4‰~2‰。气候属北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水温适宜，季风明显，光照充足，雨量集中，冬长春旱。全年可照时数为 4432.3 小时，实际日照时数平均为 2316.0 小时。全年平均气温为 13.6℃，平均降水量 606.1 毫米，平均无霜期 205 天。

北关境史久远。早在中商时期，北关地域属商都畿内地。春秋为邶辅地。战国先后属魏、赵。北魏天兴元年（398）筑安阳城于北关境域内。北周大象二年（580）徙邶于此。隋开皇十年（590）复置安阳县，治所设于区内；迄大业十年（614）移于城内（今文峰区）。唐代北关为相州外城，城内称牙城。宋景德三年（1006）增筑相州城，北至洹河南岸，北门为通远门；南到南下关为附城；西为通晋门，西门外为西关，围十九里。明洪武初年（1368），裁唐宋故城之半，改筑为彰德府城，周九里一一三步，改北门为拱辰门，北门外的唐相州外城始称北关；大定门（原通晋门）外仍谓西关。清袭明制，北关地域分属彰德府城区、洹北乡和洹曲镇；清末，安阳县划分 10 个区。北关区域时为中区、东一区的一部分和北区的南部。1930 年（民国十九年），中区改为第一区，东一区改为第二区，北区改为第十区。1946 年（民国三十五年），将安阳城以南、北中山街为界，以东设新邶镇。其中，城外邶东、邶西两个乡的一部分属现行北关区境域。

1949 年 5 月，安阳城解放，安阳市划分 4 个区，第一区即北关区前身。1955 年 12 月，撤销一区、二区建置，成立解放路、北关等 7 个街道办事处。1956 年 11 月，又恢复区建置，第一区改称车站区。

1958 年 10 月，将区改称人民公社，车站区为红旗人民公社。1960 年 8 月，撤销车站区（红旗人民公社），分别划归文峰区（灯塔人民公社）和安阳桥区（卫星人民公社）管辖。1972 年，筹建北关区。1972 年 8 月，调整市行政区划，设 4 个县级区，从原文峰区、郊区所辖行政区划出部分区域置北关区。1973 年 8 月，中共北关区委、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区行政机关驻红旗路北段路西，后迁至洹滨南路 50 号。1981 年 5 月，撤销北关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北关区人民政府，管理区域不变。2003 年 1 月，调整安阳市市辖区和安阳县行政区划，北关区保留红旗路、豆腐营、洹北、解放路、灯塔路 5 个街道办事处，原纱厂路街道办事处划归殷都区、西关街道办事处划归文峰区；柏庄镇 5 个村，韩陵乡 8 个村，白璧镇 4 个村，原郊区北郊乡 15 个村，原东郊乡 5 个村，共 37 个行政村划归北关区管辖。2003 年 4 月，北关区增设彰北、彰东、曙光路、民航路 4 个街道办事处，调整豆腐营、洹北 2 个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2009 年 10 月，区人民政府驻地由洹滨南路 50 号搬迁至灯塔路 166 号。

北关辖区内有洹园、袁林和中国文字博物馆等旅游景点，文物古迹 6 处（袁林和洹上村同包含于袁林景点）。洹园为安阳市优秀旅游景区，位于安阳市北关辖区郭家湾。1984 年筹建，占地面积 3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 6.73 公顷。先后建成临川汲古、幽谷烟竹、荷塘听香等自然景区和拜相台、项章会盟处等 4 处历史文化景点，是一座依托自然山水，展现殷商文明，集历史文化、休闲观光、科普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景观公园。

袁林，全称袁公林，位于安阳市北关辖区洹滨北路中段北侧，是袁世凯的墓园所在地。始建于 1916 年 6 月，1918 年 6 月竣工，占地 9.33 公顷。墓园建筑最大的特点是中西合璧，堂院前的部分是明清皇陵的风格，堂院后的墓园部分则具有西洋建筑特色，整体看来非常别致。主要有照壁、神道、牌楼、碑亭、堂院大门、宝城（即袁世凯墓冢）等建筑。1958 年 5 月，袁林辟为安阳市博物馆。

2017 年，北关区发展质量跃上新台阶，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发展新理念，转变发展方式，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2 亿元，同比增长 8.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7 亿元，同比增长 16.6%，增量突破 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151.3 亿元，同比增长 9.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8.4 亿元，同比增长 1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6 亿元，同比增长 10.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0282 元、18649 元，分别增长 8.6%和 7.6%。推进重点项目 109 个，

完成投资 90.2 亿元。元泰中华园一期、恒大城三期、欧蓓莎环球港一期、全丰无人机生产基地等一批项目建成，广州童装城、迪尚集团安阳公司、建业生态城、润安枫景臺、小营棚户区改造、建筑业总部产业园等一批项目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贝壳菁汇被评为省级众创空间，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荣获市长质量奖，华阳比例电磁铁公司被评为安阳市“五十高”企业。省级名牌产品达到 5 家，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增至 8 家。制定并发布了河南省农用植保无人机产品标准。全年新增专利 210 件，其中发明专利 70 件。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2016-202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18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安阳市市区 2018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22μg/m³、44μg/m³、123μg/m³、74μg/m³，CO_{24h} 平均浓度平均值 2.7mg/m³，O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平均值 196μg/m³，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年平均浓度较 2017 年分别改善约 29.0%、12.0%、6.8%、6.3%、34.2%、6.67%，NO₂、PM₁₀、PM_{2.5} 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安阳市 2018 年国控点监测资料详见下表。

表 6 安阳市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安阳市	SO ₂	年平均	60	22	36.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44	110.0	10.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123	175.7	7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74	211.4	114.4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2700	0.67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96	122.5	22.5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 NO₂、PM₁₀、PM_{2.5}、O₃ 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安阳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虽然目前空气质量还属于不达标区，但污染指标持续下降，空气质量整体趋势向好发展。为持续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安阳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安阳市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社会关切的重点大气污染问题，持续强化“控排、控煤、控尘、控车、控油、控烟”措施，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

严格环保标准，狠抓秋冬季污染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南侧 2.4km 处的洹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 年）》，洹河京广铁路桥-于曹沟水质类别为 III 类。根据 2018 年安阳市环境状况公报，洹河共布设 8 个断面，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其中，彰武水库、京广铁路桥水质级别为优，水质类别均符合 II 类；于曹沟、西伏恩桥、孔村桥水质级别均为良好，水质类别均符合 III 类；东柴村、冯宿桥水质均为轻度污染，水质类别均符合 IV 类；丁家沟水质级别为中度污染，水质类别符合 V 类。因此洹河自京广铁路桥至于曹沟段，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本项目地下水现状评价根据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区域地下水进行的实测值，见下表。

表 7 地下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点	井深/水位(m)	项目	pH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氰化物
长青屯村	450/390	监测值	7.15~7.17	285~320	543~574	6.00~6.54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值	6.5~8.5	450	1000	20	0.02	0.05
		标准指数	0.1~0.113	0.633~0.711	0.543~0.574	0.3~0.327	/	/
		超标率	0	0	0	0	0	0
		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氟化物	氯化物	硫酸盐	挥发酚	总大肠菌群（个/L）
		监测值	1.37~1.48	0.507~0.580	109~116	60.3~74.8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值	3.0	1.0	250	250	0.002	3
		标准指数	0.457~0.493	0.507~0.580	0.436~0.464	0.241~0.299	/	/
		超标率	0	0	0	0	0	0

由表 7 可以看出，监测期间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地下水现状质量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属于 3 类功能区。经 2020 年 6 月 25~26 日手持设备实测，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噪声值为昼间 59.5~62.6dB(A)、夜间 51.6~53.6dB(A)，满足所在噪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安阳市土壤的有机质平均含量为 1.50%，全氮 0.08%，全磷 715.77mg。安阳县和林州市的土地养分含量相对较好。安阳县土壤养分含量平均为有机质 1.75%，全氮含量为 0.094%。安阳市的土壤重金属单项污染指数及综合污染指数小于 1，土壤无污染。安阳市土壤中 24 种有机物平均含量在 0.0026~25.23 μ g 之间，参照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对土壤环境有机物含量进行评价分级。综合污染指数小于 1，土壤无污染。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地表植被主要为当地常见的野草、树木。区域内已没有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周边无古树、古木等植被群落和珍稀动植物资源。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表 8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类型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安阳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	办公区	二类区	NW	244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韩陵镇居民住宅	居住区	二类区	E	385m	
	韩陵镇人民政府	办公区	二类区	NE	474m	
地表水环境	洹河	/	III 类水体	S	2.4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评价使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类别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环境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 改单二级		取值时间 污染物名称	年平均 (μg/m³)	日平均 (μg/m³)	1 小时平均 (μg/m³)
				SO ₂	60	150	500
				NO ₂	40	80	200
				PM _{2.5}	35	75	—
				PM ₁₀	70	150	—
				CO	—	4	10
				O ₃	—	160	200
	地表 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		pH	6~9		
				COD	≤20mg/L		
BOD ₅				≤4mg/L			
氨氮				≤1.0mg/L			
声环 境	《声环境 质量标准》 (GB3096-2 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污染 因子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 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附件2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家具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 浓度 60mg/m³，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	其他企业生产车间边界排放浓 度建议值 2.0 mg/m³	
			苯	有组织	家具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 浓度 1mg/m³	
				无组织	其他企业生产车间边界排放浓 度建议值 0.1 mg/m³	
			甲苯和二 甲苯合计	有组织	家具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 浓度 20mg/m³	
				无组织	其他企业生产车间边界甲苯排 放浓度建议值 0.6 mg/m³，二甲 苯排放浓度建议值 0.2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为 3.5kg/h
		《安阳市2018 年工业 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 实施方案》（安环攻坚 [2018]6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安阳市2019 年工业 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 实施方案》（安环攻坚 办〔2019〕196 号）			无组织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 过 0.5mg/m³，厂房车间内产 尘点周边 1 米处颗粒物浓度小 于 2.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2013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 修改单) 中的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 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冷压、喷胶、覆膜、包覆和封边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 量为 0.06168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VOCs：0.06168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物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及设备安装，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运营期。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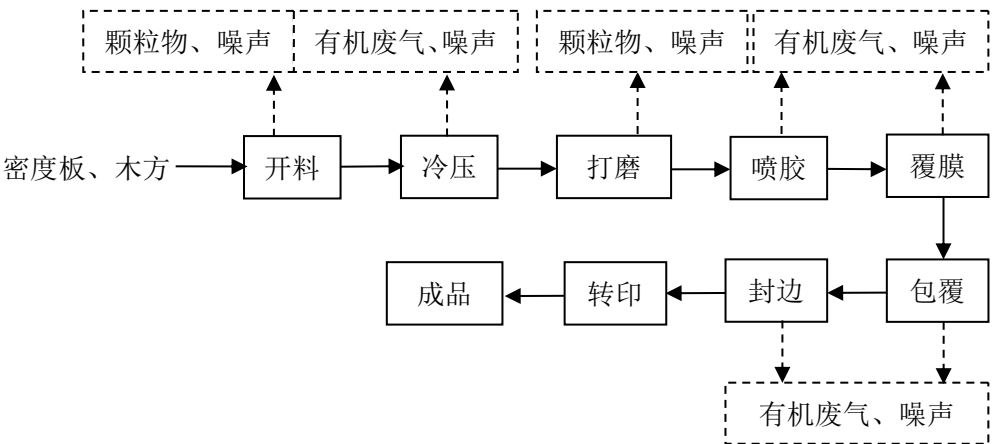


图 2 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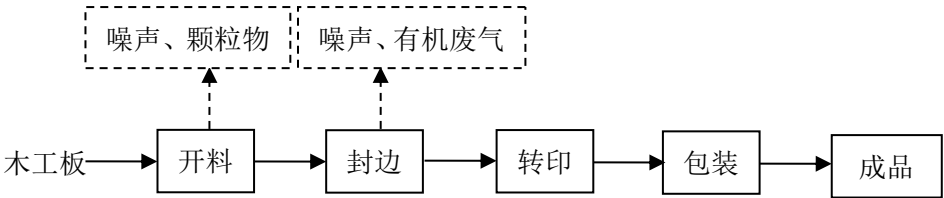


图 3 衣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简述：

木门生产工艺

(1) 开料：项目外购密度板使用精密锯和雕刻机进行测量裁板，木方经切割机进行切割，根据客户特殊需求使用立铣、压刨机、台镂、吊镂、打孔机进行定制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和木材边角料。

(2) 冷压：将开料后的板材送至施胶室使用水性白乳胶胶合后，使用冷压机进行压制成木门半成品。此过程施胶室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3) 打磨：将冷压后的木门半成品使用打磨机进行表面抛光。此过程会产生粉

尘、噪声。

(4) 喷胶：将打磨好的木门半成品使用吸塑胶喷胶罐在施胶室进行喷胶。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5) 覆膜、包覆：将喷胶后的木门半成品放置在覆膜机和包覆机上进行门板覆膜和门边包覆。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6) 封边：将覆膜好的门板半成品放入封边机中，进行上胶封边。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7) 转印：转印工艺所用设备分为封边转印一体机和独立转印机两种，封边转印一体机是在封边的同时，对封边条进行转印，使之与木门表面花纹一致，独立转印机是将封边后的木门封边条进行转印。两种设备均采用压力转印，无污染物产生。

(8) 成品：将封边后的成品打包后入库即为成品。

衣柜生产工艺

(1) 开料：项目外购木工板使用切割机、精密锯和雕刻机进行测量裁板。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和木材边角料。

(2) 封边：将开料后的衣柜半成品放入封边机中，进行上胶封边。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3) 转印：转印工艺所用设备分为封边转印一体机和独立转印机两种，封边转印一体机是在封边的同时，对封边条进行转印，使之与衣柜表面花纹一致，独立转印机是将封边后的衣柜封边条进行转印。两种设备均采用压力转印，无污染物产生。

(4) 包装：将封边后的衣柜板打包后入库即为成品。

三、主要污染物及源强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木材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冷压、喷胶、覆膜、包覆和封边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精密锯、封边机、雕刻机、冷压机、包覆机、覆膜机、打磨机、切割机、台镂、吊镂、立铣、压刨、打孔机、气泵和螺杆空压机等设备产

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边角料、废弃外包装、PVC 膜废料、除尘器收集木屑、废荧光灯管、废胶桶等。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速率/单 位	产生量/ 单位	浓度/单位	排放量/单 位
大气 污染 物	有机废气	有组织非甲 烷总烃	0.023194 kg/h	0.1842t/a	1.3253mg/m ³	0.05248t/a
		无组织非甲 烷总烃	/	0.0092t/a	/	0.0092t/a
	木屑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颗粒 物	0.02607 kg/h	0.2065t/a	0.0289mg/m ³	0.00818t/a
		无组织颗粒 物	/	0.0031 t/a	/	0.0031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58.4t/a)	COD	300mg/L	0.0475t/a	0t/a (经厂内原有化粪池收集后 由专人定期清掏不外排)	
		BOD ₅	160mg/L	0.0253t/a		
		SS	250mg/L	0.0396t/a		
		NH ₃ -N	30mg/L	0.0048t/a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3t/a		0t/a (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木制边角料	3t/a		0t/a (集中收集, 定期外售)	
		废弃外包装	0.5t/a		0t/a (集中收集, 定期外售)	
		PVC 膜废料	0.5t/a		0t/a (集中收集, 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集 木屑	0.86t/a		0t/a (集中收集,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胶桶	80 个/a		集中收集后, 厂内危废暂 存间暂存, 定期由原料供 应商回收利用	
		废荧光灯管	12 根/2a		集中收集后, 厂内危废暂 存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 处理	
噪 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家具制造机械设备, 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 采 取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噪声的影响。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环境的调查, 本项目周围环境属于人工农田生态系统向城市生态系统 过渡区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治, 对周围生态环境 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物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及设备安装，不新建构筑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将有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现将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打磨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废气，冷压、喷胶、覆膜、包覆、封边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 木屑粉尘

本项目在下料、打磨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211 木制家具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2019 年试用），下料和磨光工艺木屑粉尘颗粒物废气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9 211 木制家具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

核算环节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下料	人造板	机加工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立方米-原料	150	袋式除尘	90
磨光	人造板	表面光滑处理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平方米-产品	23.5	袋式除尘	90

本项目所用密度板年用量为 100t，约 200m³，木工板年用量 50t，约 150m³，切割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kg/m³-原料×350m³-原料÷1000=0.0525t/a，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7920h/a，其排放速率为 0.00663kg/h。

本项目年生产产品面积为 35000m²，打磨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35kg/m²-产品×35000m²-产品÷1000=0.8225t/a，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7920h/a，其排放速率为 0.1039kg/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开料工艺主要使用切割机、立铣和压刨机等设备产能占开料工艺总产能 20%以下（本评价该产能按照 20%进行计算），该部分设备由于产尘量较小，评价建议使用双筒袋式除尘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该部分粉尘颗粒物。开料工艺使用的精密锯、雕刻机、台铣、吊铣、打孔机等设备产能占开料工艺总产能 80%以上（本评价该产能按照 80%进行计算），以及打磨工艺使用的打磨

机等设备，难以使用双筒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本评价建议上述设备产尘点位上方加装集气罩，后接降尘室+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进行收集处理。

根据上述分析，采用双筒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收集的木屑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25\text{t/a} \times 20\% = 0.0105\text{t/a}$ ，收集效率 95%，除尘效率 95%，未收集和未处理的木屑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计算通过双筒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未收集的木屑颗粒物总量为 $0.00052 + 0.00050 = 0.00102\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0129kg/h 。

采用集气罩+降尘室+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的木屑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25\text{t/a} \times 80\% + 0.8225\text{t/a} = 0.2065\text{t/a}$ ，收集效率为 99%，降尘室除尘效率约 6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0%，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065t/a ，排放速率为 0.00026kg/h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18t/a ，排放速率为 0.00103kg/h 。根据经验参数，袋式除尘器集气罩罩口风速控制在 $0.5\text{--}0.7\text{m/s}$ ，本项目集气罩罩口风速选取 0.5m/s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精密锯、雕刻机、台铣、吊铣、打孔机和打磨机共需设置 20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25m^2 ，集气罩总面积 5m^2 ，本项目风机风量选取为 $0.5 \times 5 \times 3600 = 9000\text{m}^3/\text{h}$ ，排放浓度为 0.0289mg/m^3 ，颗粒物排放满足《安阳市 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2018]6 号）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的限制要求。

项目冷压、喷胶、覆膜、包覆和封边工艺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211 木制家具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2019 年试用），冷压、喷胶工艺对照胶合环节里的胶粘剂（水性）涂胶工艺，覆膜、包覆工艺对照热压/胶压环节里的胶粘剂（水性）压制成型工艺，封边工艺对照热压/胶压环节里的胶粘剂（固体热熔）压制成型工艺，冷压、喷胶、覆膜、包覆和封边工艺有机废气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10 211 木制家具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

核算环节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胶合	胶粘剂（水性）	涂胶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克/公斤-胶粘剂	52.4	吸附+光解	70
热压/胶压	胶粘剂（水性）	压制成型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克/公斤-胶粘剂	0	吸附+光解	70
热压/胶压	胶粘剂（固体热熔）	压制成型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	克/公斤-胶粘剂	1.5	吸附+光解	70

本项目所用冷压、喷胶工艺所用的水性白乳胶和吸塑胶年用量共计 3500kg/a ，

冷压、喷胶工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52.4\text{g/kg-胶粘剂} \times 3500\text{kg-胶粘剂} \div 1000000 = 0.1834\text{t/a}$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7920h/a ，其排放速率为 0.0231kg/h 。

本项目封边工艺所用热熔胶年用量为 500kg/a ，封边工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5\text{g/kg-胶粘剂} \times 500\text{kg-胶粘剂} \div 1000000 = 0.00075\text{t/a}$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7920h/a ，其排放速率为 0.000094kg/h 。

本项目水性白乳胶和吸塑胶施胶过程集中在车间施胶室内，施胶室加装集气罩，封边机上方加装集气罩，所有涉有机废气集气罩进行串联，收集至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70% ，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2t/a ，排放速率为 0.00012kg/h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248t/a ，排放速率为 0.00663kg/h ，排放浓度为 1.3253mg/m^3 ，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附件 2 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使用 EIAProA2018 软件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进行计算，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的产生特征，确定本项目的大气评价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评价标准：本次评价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木屑废气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11 无组织大气预测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二级标准 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0mg/m^3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二级标准 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900\text{ }\mu\text{g/m}^3$

表 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1.2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7.5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circ}$	/

表 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预测结果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离源距离 (m)
木屑粉尘	15	0.4	20	7920	正常	颗粒物 0.00103	0.0006193	0.12	50
有机废气	15	0.4	20	792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663	0.0006618	0.03	193

表 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子	源强 kg/h	面源基本参数			评价标准 mg/m ³	预测结果		
		长度 m	宽度 m	排放高度 m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离源距离 (m)
木屑粉尘	0.000389	84	22	10	0.5	0.0001221	0.02	113
非甲烷总烃	0.00012	84	22	10	2.0	0.00003767	0.00	113

综上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木屑粉尘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12%，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3%，无组织木屑粉尘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2%，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0%，根据导则，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评价，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

根据预测结果，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木屑粉尘颗粒物落地浓度为 0.00001683mg/m³，非甲烷总烃落地浓度为 0.000005192mg/m³，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无组织颗粒物产尘点周边 1 米处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表 1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无）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01128）t/a		VOCs：（0.06168）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20 名，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所用厕所为旱厕，三班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30 天。参考安阳地区用水定额对职工生活用水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厂区不食宿的职工用水量按 30L/人·d 计，经估算，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98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排放量约 0.48m³/d（158.4m³/a），COD 浓度为 300mg/L，NH₃-N 浓度为 30mg/L。项目利用厂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废水由专人定期清掏，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判定依据表见下：

表 16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1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补充监测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0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0km ²	
	评价因子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V 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背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	
		监测因子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木制家具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行业，报告表类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为精密锯、封边机、雕刻机、冷压机、包覆机、覆膜机、打

磨机、切割机、台铣、吊铣、立铣、压刨、打孔机、气泵和螺杆空压机等生产机械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0dB(A)。设备均布置在厂房车间内。评价要求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通过采取厂房密闭隔声、距离衰减、安装减振基础等措施后噪声约降低 20~30dB(A)。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 dB (A)	距离厂界距离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 (A))
				东	南	西	北		
1	精密锯	3	85	30	118	15	70	合理布局+减振基础、厂房密闭隔声	≥25
2	封边机	3	85						≥25
3	雕刻机	3	85						≥25
4	冷压机	5	75						≥25
5	包覆机	6	80						≥25
6	覆膜机	3	80						≥25
7	打磨机	2	90						≥25
8	切割机	6	90						≥25
9	台铣	2	90						≥25
10	吊铣	2	90						≥25
11	立铣	2	90						≥25
12	压刨	4	90						≥25
13	打孔机	6	85						≥25
14	气泵	4	80						≥25
15	螺杆空压机	2	90						≥25

(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点声源衰减模式进行预测，预测公式如下：

①点源衰减模式： $L_A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噪声级叠加模式： $L_p = 10 \lg(\sum 10^{0.1L_i})$ ，dB(A)

式中： L_p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本次预测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值进行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详见表 19。

表 19 工程运行期声环境预测分析

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所有运行设备噪声贡献值 dB(A)	22.66	5.43	31.72	9.20
现状值	59.5	59.5	62.6	62.5
叠加值	59.50	59.60	62.74	62.51
标准值	昼间 65、夜间 55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边角料、废弃外包装、PVC 膜废料、除尘器收集木屑、废胶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木制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废弃外包装约为 0.5t/a、PVC 膜废料约为 0.5t/a，除尘器收集木屑为 0.86t/a，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车间内部设置 20m² 的固废暂存间。

废胶桶产生量为 80 个/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废弃物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原料供应商定期回收。

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设备中使用的荧光灯管装载量为 12 根，评价建议更换周期为两年更换一次，以保证项目 UV 光氧催化设备的处理效率。经查阅《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UV 光氧催化设备中替换下来的废荧光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 含汞废物”非特定行业中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统一收集后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将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厂区内设置的 5m² 危废间分类、分区暂存，危废间设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应及时交由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3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 3.3t/a，由项目工作人员按时清扫、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全厂固废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土壤环境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规定，本项目属土壤导则附录 A 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项目，为 III 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968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建设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及其他敏感目标，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土壤评价具体分级的原则与判据见下表。

表 20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等级 规模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分析

①评价依据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划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上表可知，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对企业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分析。

②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但项目所涉及的密度板、木工板、木方、PVC 膜

等为易燃物质，可能导致火灾情形。

③风险分析

项目内易燃物发生火灾后产生的黑烟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置不当会造成地表水环境恶化，并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④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措施

a.加强火源管理，控制电器火源，严禁明火。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设置防火分区、配置消防设施。

b.对管理员以及相关操作工进行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健全各项制度，使他们具备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应配备专人管理。

c.企业应制定有较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计划区；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报警、汇报、上报机制；应急救援保障设施及监测、抢险、求援、控制措施；检测、防护、清除措施和器材；人员紧急撤离疏散组织计划；基本上能把事故对人员、设备、环境造成的影响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应建立比较合理环境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减轻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项目在运行期，应实行环境监测，以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以便更好地保护环境，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更大地发挥工程建设的社会经济效益。本评价主要对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提出相应的要求。

7.1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的环境管理同计划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服务管理等各项专业管理一样，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项目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设 1~2 名专职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和及时检修设备，并负责废气处置管理等事宜，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环境管理计划

项目投入运营后，要加强日常生产的环境管理工作，以便及时发现生产装置及

配套辅助设施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尽快采取处理措施，减少或避免污染和损失。
针对本项目运营的特点初步拟订了以下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检查环保“三同时”的执行情况。控制和减少噪声污染，对噪声源要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的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各系统的污水、清水管网必须设有醒目的标志牌；确保和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审核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

7.2 监测计划

（1）监测计划

为了更好地保护环境，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更大地发挥本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阶段	监测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运营期	有机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 10 米内布设 4 个监控点，封闭车间门口布设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颗粒物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 10 米内布设 4 个监控点，封闭车间门口布设 1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噪声	沿厂界 4 个方位布设 4 个厂界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上述污染源的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需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项目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超标等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加强管理或污染控制的措施，尽量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承担日常监测管理同时，应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的监测和管理工作的。

（2）监测资料的保存与建档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资料保存和建档制度，主要有：

- ①应有监测分析原始记录,记录应符合环境监测记录规范要求；
- ②及时做好监测资料的分析、反馈、通报与归档；
- ③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8、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目前,《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尚未发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需开展生态功能重要性评估和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确定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及极敏感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本工程所在区域为建成区,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小,非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该区域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可能性较小。本工程为木制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大规模开发建设工程,经分析,工程建设对该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影响影响较小,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分目的和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相关区划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经深入分析和预测,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等无不利影响,《报告表》在环境保护措施中强化了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高速公路东路南1号院内中部厂房,该选址符合安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工程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河南省尚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2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表 24 项目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属建设用地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国发〔2013〕41 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不能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 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强度 68 万元/亩，满足文件要求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入驻行业
	禁止入驻项目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
	禁止入驻废水预处理达不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禁止入驻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且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禁止引进三废处理技术不成熟、经济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三废处理技术成熟、经济可行
	禁止新增非集中供热性质的燃煤锅炉	项目不涉及
	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项目满足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纺织服装业行业	控制集聚区染整总规模不超过 8 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 20%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	
	禁止使用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使用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的染整项目	
	禁止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的项目	
	禁止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项目、禁止绞纱染色工艺的项目	
	禁止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的项目	
	禁止未进行有资质单位进行项目工程设计或设计不满足《纺织工业企业安全设计标准》的项目	
	禁止单纯活性印花或活性印花产能超过印染产能 20%的染整项目	
	禁止水重复利用率低于 40%的染整项目	
	禁止采用使用年限超过 5 年以及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的项目	
	禁止入驻不满足清洁生产一级标准要求的染整项目	
	禁止单纯新建或单纯扩建印染项目	
	现有企业搬迁入园需在规划允许搬迁入园名单内的项目	
轻型	禁止入驻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装备生产或使用的装备制造项目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装备生产或使用

装 备 制 造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冶炼工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和《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

9、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9.1 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符性分析

(七)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减排 10%目标任务。

38.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

39. 强化设施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本项目原材料与成品均储存在密闭的厂房里，安装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措施对废气进行治理。项目运行期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加强台账保存。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文件相关要求。

9.2 与《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

办[2020]73 号）相符性分析**（七）打好 VOCs 污染治理战役**

38.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

40. 强化设施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本项目原材料与成品均储存在密闭的厂房里，安装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对废气进行治理。项目运行期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加强台账保存。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20]73 号）文件相关要求。

9.3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关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25 与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相关内容对比

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本项目	相符性
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安装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两种组合措施	相符

9.4 与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

环攻坚办[2019]196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相关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26 与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相关内容对比

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本项目	相符性
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工业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任务,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 厂房车间内产生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 ³ ,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对车间进行密闭,经预测产生点 1m 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001683mg/m ³ , 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1221 mg/m ³	相符
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氧化技术两种组合措施	相符

10、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高速公路东路南 1 号,在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范围内。根据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租用地块属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与京珠高速交叉口东南地块(西见山村),对照北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地块显示为建设用地,符合北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证明见附件)。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和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本项目不在饮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性较好,本项目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从环境可行性角度看选址合理,该项目选址可行。

11、清洁生产

根据国发[1996]31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所有建设项目要提高技术起点,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工艺,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设备和工艺，体现了清洁生产精神，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2、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冷压、喷胶、覆膜、包覆和封边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量为 0.06168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VOCs：0.06168t/a。

总量替代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上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涉及的大气污染物需要实行区域内 2 倍削减替代。经查，安阳属于上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故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需要实行区域内 2 倍削减替代。经核算，本项目大区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6168t/a。由此可得该项目需倍量替代 非甲烷总烃 0.12336t/a。

北关区安阳恒华针织有限公司、安阳县柏庄镇恒发针织厂、安阳县柏庄镇天彩针织厂、安阳市圆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安阳市锦长隆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分公司）、中棉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华盛包装有限公司、安阳易安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安阳市北关区昌盛彩钢复合板经销部、安阳权达生物秸秆炭化有限公司、中石化安阳县柏庄加油站、中石化安阳第九加油站、中石化安阳第四加油站 14 家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深度治理后，非甲烷总烃减排量目前剩余 18.7766t/a，可以作为本项目倍量替代源。本项目使用此替代源后，14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剩余总量减排指标：18.6532t/a（18.7766-0.12336=18.6532）。

13、环保措施及投资

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各项污染因素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妥善处理和处置，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

表 27 工程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冷压、喷胶、覆膜、包覆和封边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2
	木屑粉尘颗粒物废气	双筒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 5 套	2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1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内原有化粪池	0
固废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 平方米)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平方米)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	
噪声	设备噪声	室内布置, 设置减振基础	1
合计			8

14、竣工验收“三同时”

表 28 工程“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备注
废气	有机废气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高排气筒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附件 1 相关要求。	/
	颗粒物	双筒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	《安阳市 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2018]6 号), 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限值要求	/
		降尘室+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内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 不外排	/	/
噪声	设备噪声	室内布置,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固体废物	木制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	/
	废气外包装			/
	PVC 膜废料			/
	除尘器收集木屑			/
	生活垃圾	收集后,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废胶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
	废荧光灯管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 果
大气 污染物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木屑粉尘	颗粒物	双筒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	达标排放
			降尘室+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厂内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	不外排
固体 废物	一般生产 固废	木制边角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	合理处置
		废弃外包装	收集后定期外售	合理处置
		PVC 膜废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	合理处置
		除尘器收集木屑	收集后定期外售	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	废胶桶	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定期回收	合理处置
		废荧光灯管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理处置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家具加工等机械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机械噪声在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敏感或脆弱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的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

安阳市北关区之友木业加工厂拟投资 200 万元在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高速公路东路南 1 号院内中部车间（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年加工 5 千件家具木门项目。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该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0503-21-03-051002。

2、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东段高速公路东路南 1 号，在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范围内。根据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租用地块属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创业大道与京珠高速交叉口东南地块（西见山村），对照北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地块显示为建设用地，符合北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证明见附件）。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和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本项目不在饮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性较好，本项目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各项污染物经环评所提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从环境可行性角度看选址合理。

3、环境影响分析

3.1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物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及设备安装，无明显污染环节，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3.2、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打磨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废气，冷压、喷胶、覆膜、包覆、封边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木屑粉尘颗粒物分别由双筒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以及降尘室+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分别收集处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安阳市 2018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2018]6 号）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的限制要求。冷压、喷胶、覆膜、包覆、封边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附件 2 排放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不外排。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边角料、废弃外包装、PVC 膜废料、除尘器收集木屑、废胶桶、废荧光灯管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木质边角料、废弃外包装、PVC 膜废料、除尘器收集木屑为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收集后定期外售。废胶桶、废荧光灯管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废胶桶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定期回收，废荧光灯管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厂内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预测，经过厂区距离衰减，预计运营期各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要求。企业生产噪声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总量控制结论

水污染物：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不外排。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冷压、喷胶、覆膜、包覆和封边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量为 0.06168t/a。因此，本次评价建议新建项目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 0t/a; NO_x : 0t/a; VOCs: 0.06168t/a。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年度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涉及的大气污染物需要实行区域内 2 倍削减替代。经查，安阳属于上年度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故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需要实行区域内 2 倍削减替代。经核算，本项目大区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6168t/a。由此可得该项目需倍量替代非甲烷总烃 0.12336t/a。

北关区安阳恒华针织有限公司、安阳县柏庄镇恒发针织厂、安阳县柏庄镇天彩针织厂、安阳市圆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安阳市锦长隆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全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分公司）、中棉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阳华盛包装有限公司、安阳易安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安阳市北关区昌盛彩钢复合板经销部、安阳权达生物秸秆炭化有限公司、中石化安阳县柏庄加油站、中石化安阳第九加油站、中石化安阳第四加油站 14 家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深度治理后，非甲烷总烃减排量目前剩余 18.7766t/a，可以作为本项目倍量替代源。本项目使用此替代源后，14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剩余总量减排指标：18.6532t/a（ $18.7766 - 0.12336 = 18.6532$ ）。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

二、评价建议与要求

-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到位。
- 2、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对职工进行素质教育，提高环保意识，避免非正常操作带来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总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安阳市北关区之友木业加工厂年加工 5 千件家具木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有关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在采取评价所提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产生的各污染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